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2018年11月16日採納)**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本公司指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經營實體，及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從事本集團之業務之實體。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有關其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所刊發招股章程或於其最近年報所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本集團任何有關其他高級職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乃於2018年5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或
 - (b) 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5.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出席會議

7.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邀請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主席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8.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應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的要求召開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9.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2天發出，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有關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前1天(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可以紙質文件或電子文件形式，且可通過郵寄、電郵或成員可接收的任何傳遞方式送達。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器材)出席，但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的聲音及與對方通話，在此情況下，出席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11. 每一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列席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2.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審核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審核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的更多資料，則相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按需要作進一步查詢。審核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授權

13.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此等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且所有僱員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1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需時保薦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外聘人士設立遴選標準、作出甄選及委任以及制定職權範圍。

職責

15.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

與本集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並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作出推薦建議；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若涉及多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e)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任何規定以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

(f) 就上文(e)項而言：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ii) 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及

(iii) 考慮於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h)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充足性及合適性。有關檢討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審核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n) 就此等職權範圍列明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p)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發行人進行交易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r) 按照董事會的不時指示進行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項。

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存在分歧

16.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闡述其推薦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以供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匯報程序

1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18.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就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19. 在不損害此等職權範圍所列的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20.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公司通訊的官方網站上公開此等職權範圍。

本文件以英語編製。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